# 苗栗縣火災案件統計分析



苗栗縣政府消防局會計室編印 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

## 目 錄

壹	•	前	言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(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	2
貳	•	苗	栗	果	系』	攺	府	沪	与 F	方	后	<b>5</b> .	人	ナ	<b>י</b>	與	組	上結	支星	纪	置		副	5
參	•	名	頡	角	罕彩	懌	:	• (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	5
肆	•	簡	要	· <b>分</b>	广才	忻	:	• (	• •	•	•	• (	• •	•	•	•	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	8
_	•	٠ ,	K :	災	發	스	E=	欠	數	Ĺ	•	• 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	8
=	• `	٠ ,	<b>K</b>	災	起	とと	く	原	因		•	• 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•	9
Ξ		٠ ,	<b>K</b>	災	發	스	<u>E</u> E	庤	間	j	•	• •	• •	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1	1
四	,	` )	<b>k</b>	災	損	<b>!</b> #	とり	青	形	,	•	• (	• •	•	•	•	• •	•	• •	•	•	• •	1	3
伍	•	紶	論		•																		1	5

## 壹、前言

古云:水能載舟,亦能覆舟。火亦是如此,如能善加利用,對人類生活上有相當助益,但如果使用不當,火災對人類的生命、財產或大自然環境等所造成的傷害,難以估計;尤其在建築为消防有關法規新舊交替之時,新舊建築物雜處,当成火災防救技術的困難性,又因為人類在生活或工業上依賴火的程度越來越高,火災發生的頻率與不確定性亦大幅提高。所以如何維護公共安全,提昇各種災害防救能力,成為當今政府施政重點之一,又因為火災對人民生命及財產所造成的為各級消防機關的重要課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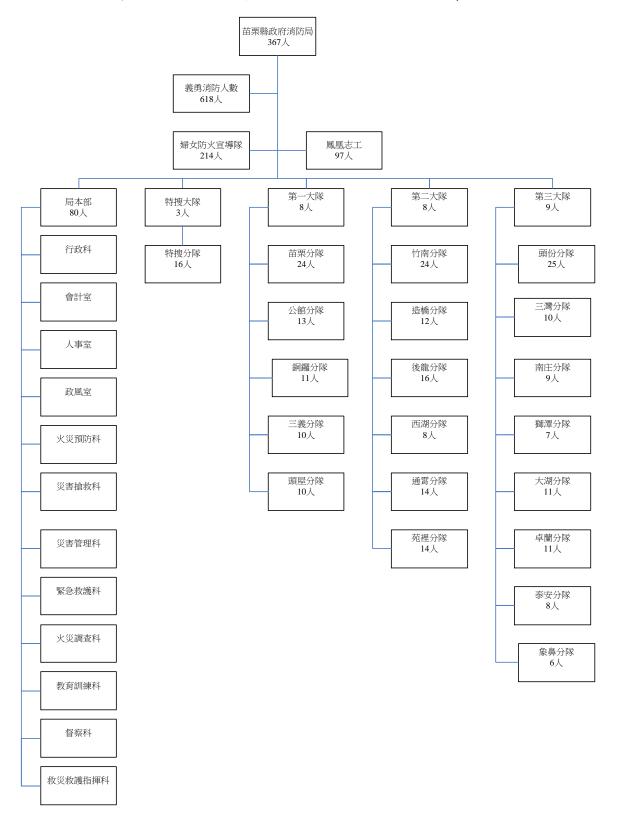
民國 104 年本縣各地消防人員、義消人員及各類志工人員,雖然傾全力辦理各項火災之防救與宣導工作,但仍有 36 次火災的發生,造成死亡人數 14 人,受傷人數 4 人,財物損失高達 1,485萬元,與 103 年比較,火災發生的次減少 19 次,人員傷亡減少 5 人、財物損失減少 7,096 萬 5,000

元。由上述資料顯示,近年來一旦火災發生,還 是會造成人員及財產損失,雖然政府每年投入大 量經費從事火災之防救與宣導工作,卻無法完全 遏阻火災的發生,實值得我們深思與努力。

本局於民國 88 年 1 月 15 日奉准成立,期間發生數次住宅、工廠、山林及工業區等火警,由於各級同仁群策群力,在機關長官的領導與指揮下,各個堅守崗位,秉持專業、效率及服務精神,積極做好各項消防工作,遂能使本局業務有所推展與精進,並能有效確保民眾生命財產之安全。

本室根據本縣 103 年及 104 年各類火災統計 資料加以彙整,將火災狀況區分為火災發生次 數、火災起火原因、火災發生時間及火災損失情 形等四部份加以比較及分析,期能將近年發生火 災之相關訊息呈現出來;主動發現問題,以提供 相關人員從事火災防救時,能透過不斷學習與訓 練,記取教訓與累積經驗,採取有效防救措施。 期能降低民眾生命及財產之損失,亦能適時提供 機關長官作為政策擬訂時,有較詳盡之資料可供 參考。

## 貳、苗栗縣政府消防局人力與組織配置圖



## 參、名詞解釋:

火災次數

火災次數為相同原因、行為引起且消防單位 有接獲報案之火災為一次火災。

#### 死亡

係指因火災當場死亡或受傷於 14 日內死亡者(含消防人員),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死亡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: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死亡者,不列入火災死亡統計,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死亡,皆應列入火災死亡統計。

## 受傷

含輕傷及重傷,另因車輛火災所造成人員受傷應否納入統計之標準如下:車輛火災發生原因係車輛行進間發生車禍而造成人員受傷者,不列入火災受傷統計,其他非車禍火災造成人員受傷,皆應列入火災受傷統計。

死亡及受傷人數

指火災時受災民眾、搶救之消防、義消、軍 憲警、民間團體等人員及圍觀民眾···等均含 在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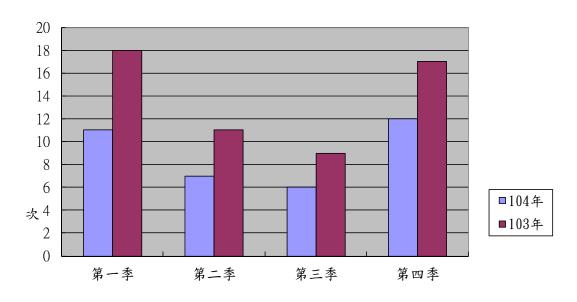
## 肆、簡要分析:

本項主要針對本縣 103 年與 104 年火災發生相關 資料作概述性的比較與分析,共分為四部分:

#### 一、火災發生次數

本縣 104 年全年火災發生次數共計 36 次,較 103 年 55 次共計減少 19 次(減幅 34.55%)。如按季加以比較,104 年火災發生次數第一季為 11 次,較 103 年 18 次,計減少 7 次;104 年第二季為 7 次,較 103 年 11 次,計減少 4 次;104 年第三季為 6 次,較 103 年 9 次,計減少 3 次;104 年第四季為 12 次,較 103 年 17 次,計減少 5 次(詳圖一)。

由前項資料得知,本縣 104 年全年火災發生次數 第四季發生次數最多,再者是第一季,再其次是第二 季,第三季發生次數最少,比較第三季有減少之趨勢。 但本局同仁仍需戮力辦理與推動各項消防工作,以防 止火災發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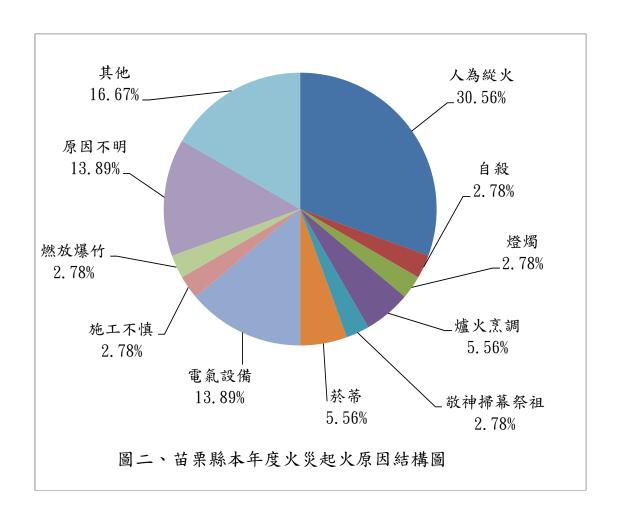
圖一、苗栗縣近2年各季火災發生次數比較圖

#### 二、火災起火原因

民國 104 年本縣發生火災之起火原因以「人為縱火」類列居首位,計發生 11 次,103 年發生次數是 14 次,計減少 3 次;104 年其次為「其他」類發生 6 次,103 年發生 6 次,沒有增減;104 年第三位為「電器設備」及「原因不明」類發生 5 次,103 年各發生 13 次及 8 次,計增加 8 次及 3 次;再其次是「菸蒂」及「爐火烹調」類發生 2 次,103 年發生次數為 6 次及 2 次、0 次,前 3 名起火原因類別發生次數合計達 27 次,佔104 年總火災發生次數之 75%,「人為縱火」類、「原

因不明」類及「電氣設備」類,亦為 103 年總火災發生次數排行前三名項目,實為本縣火災發生主要因素 〈詳圖二〉。

由上述資料可知,本縣火災起火原因近兩年來列居首位均為「人為縱火」類。可見民眾對火災的預防與應變能力,除了經由本局及所屬人員常年之宣導與推動外,民眾平時使用電器設備用品時,亦需重視其使用時之安全性。至於菸蒂之處置,民眾還需時時有警覺心及防火觀念,自然而然,釀成災害的機率就會大幅降低。



## 三、火災發生時間

民國 104 年本縣發生火災之起火時間以「12~15時」及「21~24時」時段火災發生次數為 7 次居冠,103 年分別發生 7 次及 10 次,沒有增減及減少 7 次,其次為「6~9時」及「21~24時」時段發生 5 次,103年分別發生 4 次及 15 次,增加 1 次及減少 10 次,再其次為「3~6 時」及「9~12 時」時段發生 4 次,103年分別發生 9 次及 4 次,減少 5 次及沒有增減;再次

為「0~3 時」時段發生 3 次,103 年發生 4 次,減少 1次(詳表一)。

由上述資料得知,前三名發生火災次數合計達 32 次,佔 104 年總火災發生次數之 88.89%。分析其發生 火災時段,大部分為民眾活動最頻繁的時段,其中包 含一般民眾用膳時間(早餐、午餐、晚餐及霄夜),民 眾在此時段大量使用各類型電器設備及爐火烹調食 物,因使用頻繁或過量、不當,很容易造成電線走火 或爐火失火,而釀成災害。而列居 104 年發生時段前 三名者為「12~15 時」、「21~24 時」、「6~9 時」、「18~21 時」、「3~6 時」及、「9~12 時」,因這個時段正值人們 睡眠時間及用膳時間,警覺性降低,週遭發生火警來 不及反應與逃生,也是造成本縣 104 年火災發生時還 是有人員死傷之因。

由上述資料所得結論提醒我們,當我們在就寢、 烹煮食物及使用電器時,要特別注意週遭可能導致火 災發生等安全事宜,例如人們在睡覺前,應確保爐火 與熱水器、瓦斯開關及不需使用電器用品是否關閉等 安全事項檢查;在烹煮時,不要離開爐火,以免造成 爐火失火;使用電器設備或產品時,需考量電源插座 的負荷量,以免用電過量造成電線走火,釀成災害。 平時如能小心預防,當能有效降低火災發生之機率。

	總計	0-3時	3-6時	6-9時	9-12時	12-15時	15-18時	18-21時	21-24時
103年	55	4	9	4	4	7	2	15	10
104年	36	3	4	5	4	7	1	5	7
比較增減	-19	-1	-5	1	0	0	-1	-10	-3

表一、苗栗縣火災起火時間比較表

#### 四、火災損失情形

民國 104 年本縣火災發生造成人員傷亡方面:死亡人數計 14 人,較 103 年死亡人數 8 人計增加 6 人; 104 年受傷人數 4 人,較 103 年受傷人數 15 人計減少 11 人。

民國 104 年本縣火災發生造成財物損失方面:燬損房屋間數為 37 間,較 103 年燬損房屋間數為 43 間,減少 6 間;被燬損車輛數為 12 輛,103 年被燬損車輛數 15 輛,減少 5 輛;財物損失估值約為 1,485 萬元,較 103 年 8,581 萬 5,000 元,計減少 7,096 萬 5,000 元(詳表二)。

由上述資料顯示,一旦火災發生,都會造成人員 傷亡及財物損失,所以平時民眾對火災認知之漠視與 應變能力之欠缺,值得我們慎思。

表二、苗栗縣火災人員死傷、財物損失比較表

			, <b>-</b> , ,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- , - ,
	死亡人數	受傷人數	被燬損房間數	被燬損車輛數	財物損失情形
103年	8	15	43	17	85, 815, 000
104年	14	4	37	12	14, 850, 000
比較增減	6	-11	-6	-5	- 70, 965, 000

## 伍、結論:

- 1、本縣火災發生次數以104年與103年相較,有明顯減少,在財物損失方面亦有明顯減少。所以當火災發生時,部分民眾之逃生知識欠缺與應變能力有待加強,民眾應在消防人員尚未抵達前,應有正確應變能力與逃生知識,遇事冷靜應變,才能化險為夷,逃過一劫,並有效保住自己的性命。本局平日需再加強防火教育與宣導及民眾防火自救觀念。
  - 2、由資料顯示,本縣 104 年主要起火原因依序前三 名為「人為縱火」、「原因不明」及「電氣設備」, 此項起火原因於 104 年與 103 年都列居前三名, 值得民眾重視與省思。因此,爾後本局在火災防 處宣導時應針對這方面為主要項目,提醒民眾對 這些方面能加以特別注意,例如購置檢驗合格之 電器產品,注意有關電器設備於使用前,應詳閱 說明書,瞭解正確使用方法並敦促民眾主動檢查 住宅之用電線路,如此,方可有效減少火災發生 之機率。

- 3、由上述資料顯示,本縣火災發生的時段依序以「21~24時」及「12~15時」最為頻繁,佔火災總發生數的 38.89%,這提醒我們在人們活動最頻繁或用餐烹煮食物及就寢時段,要特別注意使用電器用品、煙蒂、爐火或其他可能導致火災發生等使用上之安全事宜。一旦發生火警,民眾來不及反應,很容易造成重大人員傷亡,所以用膳完及就寢前一些安全事務的檢查,也非常重要,不得不慎。
- 4、本縣 104 年雖由各地消防人員、婦女防火宣導隊 及義消人員等戮力辦理各項消防防救及宣導工 作,但仍發生火災次數達 36 次,死亡人數 14 人、 受傷人數 4 人,財物損失估值約為 1,485 萬元, 實為社會資源之一大損失,所以火災所造成的危 險性及傷害性,實不容忽視。多一分準備,則少 一分損失,民眾平時除應主動檢查自己家居處 所、公寓、大廈、社區等消防設施是否完備外, 尚需建立正確的防救觀念及熟悉各種逃生技巧, 俗云:自救,然後才能人救,民眾本身具備有正

確的逃生觀念與技能,才能確保自己的生命與財產受到危害程度降至最低。

5、預防重於救災,在火災尚未發生前,將其發生的 條件適時予以遏阻及消滅,也就是如果有正確的 防火觀念及方法,火災則無從產生。所謂火災防 護是指公共或私人採取火災預防或火災撲救的方 式而減少由火災所造成生命或財產的損失。近年 來,我國也重視並積極推廣火災防護的觀念,政 府決議成立各地消防機關,以健全消防組織,提 昇各種災害防處能力,就是最好例證。就本局而 言,近年有舉辦「消防體驗營」,讓小朋友由活動 中學習消防常識,讓我們的消防知識向下紮根; 另外,本局平時不定期與本縣各類警消、義消或 志工人員利用學校、公共場所或民眾集會場合〈如 村里民大會〉,加強宣導火災防救知識或適時舉辦 各項學習營,讓民眾熟悉各項逃生技能,盼能降 低本縣火災的發生次數及減少民眾生命與財產的 損失。

6、從資料顯示,一旦發生火災,往往會造成重大的

人員及財產損失,究其原因,除了民眾平時對災 害防救與應變能力的茫然外,各地消防人員人力 不足與各式消防裝備尚待改善,從數次大火中顯 示,部份的民眾由於缺乏正確的消防逃生觀念, 大多非直接遭受祝融燒傷或燒死,而是遭受濃煙 **噌傷或是吸入過量一氧化碳致死,而喪失了逃生** 的機會,有些民眾在消防人員尚未抵達救援前, 即奮不顧身跳樓,往往不是活活摔死就是身受重 傷。因此,如具備正確的消防與逃生觀念,熟悉 各種逃生技巧,遇事冷靜應變,就能趨吉避凶, 所以,往後除了加強對民眾有關火災防救知識與 逃生技能教育外,尚需縣府及相關單位支持,逐 年編足本局消防人力及汰換與充實本局各項消防 設備,使本局各地消防人力、設備能得以改善, 對於本縣之公共安全之防護,應有明顯之助益。 7、消防工作之良窳,係關係著本縣縣民的生命、財 產安全,因此本局秉持消廉、專業、效率之精神, 建構完整消防體系,落實消防工作推動,並結合 全體警、義消人員、志工團體力量,共同攜手捏 衛縣民的生命、財產安全。